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尹德來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尹德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尹德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造成他人損害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五)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；(六)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5 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蔡靜雯

0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9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176號

17 被 告 尹德來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  
19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20 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尹德來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9時至21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  
23 區不詳朋友家中飲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.  
24 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  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  
26 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  
27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於同日21時許，行經高雄市小  
28 港區飛機路與廠邊二路口時，因自摔倒地而為警上前攔查，  
29 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  
30 21時33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毫克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尹德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4 諱，復有查獲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 
05 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
06 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 
07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 檢 察 官 許 萃 華